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深圳爱赛亚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杨胜玉	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口腔科（牙椅5台，含口腔种植专业）/医学影像科；X线诊断专业****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0秒
审查结论	**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** **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**0126330158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年10月16日起，至2027年10月15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6]第10-16-1255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2026年10月16日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588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6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爱赛亚口腔门诊部		
	地　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 28 号滨福世纪广场 101/201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E058-4440305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杨胜玉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□影视　□广播　□报纸　□期刊　□户外 □印刷品　☑网络　□其它-----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美团点评广告

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

深圳爱赛亚口腔门诊部
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（牙椅 5 台，含口腔种植专业）/医学影像科；X 线诊断专业*****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 28 号滨福世纪广场 101/201

电话：13632838492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
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